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已回购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于2019年05月06日至06月26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281,486,760股股份全部注销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81,486,760元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,618,607,852元减少为10,337,121,092元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0,618,607,852股减少至10,337,121,092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上述权利要求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注销进展公告。

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书面材料提交方式如下：

1. 书面材料寄送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邮编：050023

2. 提交时间：2022年09月15日至2022年10月29日。邮寄方式提交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。

3. 申报所需材料：

(1) 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。

(2) 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。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3)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。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4. 联系人：梁柯英

5. 联系电话：(0311) 66770709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9月15日